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規則

97.06.18 音樂學系 96-2 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17 音樂學系 97-1 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4.28 音樂學系 97-2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3.14 音樂學系 100-2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26 音樂學系 101-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10.09 音樂學系 101-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18 音樂學系 102-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6.26 音樂學系 106-2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1.09 音樂學系 107-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3.06 音樂學系 107-2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9.16 音樂學系 109-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0.26 音樂學系 111-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術科考試方式

<table>
<tr><th>組別</th><th>考試曲目</th><th>曲目時間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鋼琴</td><td>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（不包含室內樂曲目），背譜演奏。</td><td rowspan="2">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
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</td><td rowspan="2">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
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
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</td></tr>
<tr><td>聲樂</td><td>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種以上語言及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td></tr>
<tr><td>合唱指揮</td><td>以當學期所學樂派曲目或由合唱團練習曲目中挑選考試樂曲
＊碩一上：文藝復興時期
＊碩一下：巴洛克及古典時期
＊碩二上：浪漫及現代樂派
＊碩二下：以畢業音樂會曲目為主</td><td>1.碩一上至少 2 首合唱曲且為不同作曲家(須背譜)。
2.其他至少 3 首且為不同作曲家(須背譜)。</td><td>1.合唱指揮組之期末術科考試、畢業考試音樂會之地點及指揮合唱團體，需報請系上核准後方得進行考試。
2.考試場地若非本校場地，需有系行政人員在場，可能衍生之旅運費由考生負擔</td></tr>
<tr><td>絃樂</td><td>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首作品</td><td>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</td><td>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</td></tr>
</table>

		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	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 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 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
管樂	考試內容為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全曲背譜演奏。 ＊碩一上學期，其中一首須為巴洛克樂派。 ＊碩一下學期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巴洛克或古典樂派。 ＊碩二上學期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現代作品。 ＊碩二下學期曲目應包含三種不同樂派作品。	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	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 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 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
擊樂	學期考試內容包含 一首鍵盤樂器作品 （木琴或鐵琴） 一首綜合敲擊樂器作品	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	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 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 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

二、術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項目 科目	期末考	平時成績
主修	70%	30%
副修	70%	30%

＊ 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統計由全數評審委員給分後，取其平均值。

＊ 全部成績由系辦統一計算後，交由教師個別上傳學校登錄。